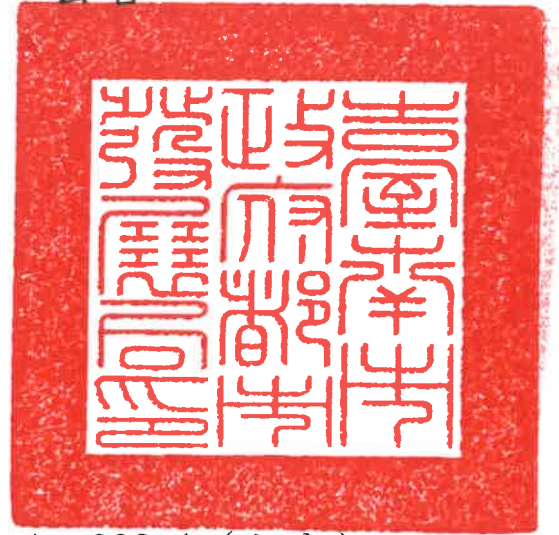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107467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公告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904-1、906-1（部分）、1290（部分）、1292（部分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、7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、現有巷道廢止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- 四、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函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局長徐中強